

# 2020年第15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贊助廠商：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四、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資生堂(股)公司、士林紙業(股)公司、日和士林(股)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極騰運動護具、大象手作包子饅頭、蔡銘哲先生

五、比賽日期：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地址：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四、七樓）

七、比賽分組：

國小及國中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個組別限報一隊，每隊限報9名，請依實際年級、性別報名(可以越齡，不得降齡)，需設籍在該校一年以上(國中一年級除外)，個人賽請依實際年齡、性別報名(可以越齡，不得降齡；但是不可報二個同性質組別，例如：報名9歲男單就不能報名10歲男單)。

團體加個人組別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每人團體至多報名一項，團體賽採五點制，三單二雙不得兼點，勝三點為勝。出場順序：單、單、雙、雙、單。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BWF規定辦理)，以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或學生證為憑(例如：2020年減2011年等於9歲，就不能報名U9歲組，必須報名U10歲組)。

(一) 個人組：計有U9、U10、U11、U12、U13、U15、U17、U19共八類歲組，其中U17、U19取前兩名頒發獎金，其餘6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1. U09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2. U10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3. U11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4. U12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5. U13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6. U15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7. U17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8. U19歲組：①男子單打 ②男子雙打 ③女子單打 ④女子雙打

(二) 國小團體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1. 四年級男團組；2. 四年級女團組；3. 五年級男團組；4. 五年級女團組；
5. 六年級男團組；6. 六年級女團組

(三) 國中團體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1. 國中男團組；2. 國中女團組

八、比賽辦法：

(一) 團體賽請於比賽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提交名單後不得更改。

(二) 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三) 採用世界羽聯(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發球得分制)，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一局31分計算，16分時交換場地，先得31分者為勝。(30平不加分)。

(四)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 之差大者獲勝。

(五)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六)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九、參加資格：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不限國籍種族的全球羽毛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賽程公告：

- (一) 8月10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8月13日前與大會聯繫。。
- (二) 賽程於8月21日公告第一版(第一版尚會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8月24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 (三) 正式賽程於8月27日公告第二版(第二版與秩序冊相同，不再異動，請以本版為準)，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恕不再更改名單。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
- (二) 聯絡地點：臺北市中山區興安街78-11號。
- (三) 聯絡電話：(02)2507-6721。
- (四) 報名簡章：<http://blog.xuite.net/tsba/blog> (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 (五) 報名窗口：wantech@seed.net.tw 徐正豪先生。
- (六) 報名費用：

1. 團體賽：每隊 1,800 元。
2. 個人賽：單打每人 200 元；雙打每組 400 元。

(八) 繳費相關資訊如下：

1. 戶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2.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 006。
3. 帳號：0844-871-000313。
4. 聯絡人：游寶惠小姐 [tsba98@gmail.com](mailto:tsba98@gmail.com)。
5. 匯款或 ATM 後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持卡人姓名及銀行金融卡片帳號後五碼，缺一不可。

(九) 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恕不退費。

(十)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會註明『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

十二、比賽用球：YONEX ACB-33

十三、獎懲：

(一) 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組/隊)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人(組/隊)取三名；四、五人(組/隊)取二名；三人(組/隊)取一名。報名隊數少於三人(組/隊)，將予以取消或併組。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棄權者一律不頒發獎金、獎牌、獎狀(須向大會請假如附件)。

(二) U17歲組獎金如下：

1. 男子單打：第一名 N.T. 6,000；第二名 N.T. 3,000。
2. 男子雙打：第一名 N.T. 8,000；第二名 N.T. 4,000。
3. 女子單打：第一名 N.T. 6,000；第二名 N.T. 3,000。
4. 女子雙打：第一名 N.T. 8,000；第二名 N.T. 4,000。

(三) U19歲組獎金如下：

1. 男子單打：第一名 N.T. 8,000；第二名 N.T. 4,000。
2. 男子雙打：第一名 N.T. 12,000；第二名 N.T. 6,000。
3. 女子單打：第一名 N.T. 8,000；第二名 N.T. 4,000。
4. 女子雙打：第一名 N.T. 12,000；第二名 N.T. 6,000。

(四)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五)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如附件)送本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 NT\$3,000元，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四、賽事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五、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七、備註：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網址：<http://blog.xuite.net/tsba/blog>

(FB 搜尋：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T.S.B.A.)、

電子信箱：wantech@seed.net.tw 徐正豪先生)

# 2020 年第 15 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人    | (簽名)                                                                                                                                                                                      |    |  | 保證金         |  |
| 申訴時間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span>時</span> <span>分</span> </div>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隊名 |  | 參賽年齡<br>及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明文件        |  |
| 裁判長裁定  |                                                                                                                                                                                           |    |  |             |  |
| 備註     | <p>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一概不受理。<br/>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p> <p>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p> |    |  |             |  |



2020 年第 15 屆全民會長盃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運動員請假單

|       |                                                                                          |    |  |             |  |
|-------|------------------------------------------------------------------------------------------|----|--|-------------|--|
| 姓名    |                                                                                          | 隊名 |  | 參賽年齡<br>及項目 |  |
| 申請時間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時      分         </div> |    |  |             |  |
| 請假原因  |                                                                                          |    |  | 證明文件        |  |
| 裁判長簽章 |                                                                                          |    |  |             |  |
| 備註    | 1. 凡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棄權者一律不發給獎金、獎牌或獎狀。<br><br>2. 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  |             |  |